

開南大學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修訂「國際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觀光運輸學院於 97 年 9 月 15 日院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 一委員 們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品質研究發展中心 」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提請校長派兼之。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們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品質研究發展中心」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提請校長派兼之。	修正內文

決議：部分內容待釐清，故本案先行退回惠請研議後再行提案。

第二案

案由：檢具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新增訂「開南大學餐飲服務管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審議。（運輸觀光學院 提案）

說明：業經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97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觀光運輸學院 97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一、第貳條法規修正為主辦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
- 二、第參條法規修正為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具有「餐旅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委員互推產生~~，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 三、第柒條法規修正為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27 學分（除觀光英文 4 學分、工作倫理 2 學分及校外實習 9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對象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大三與大四 學學生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一)(2學分)、觀光英文二(2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 課程與講座	餐飲服務管理(2學分)、餐旅連鎖經營管理(2學分)、烘焙理論與實務(3學分)、餐旅資訊系統(2學分)、烘焙證照輔導(3學分)、餐旅服務證照輔導(2學分)、中餐烹調證照輔導(3學分)、飲料管理(3學分)、調酒證照輔導(3學分)、烹調理論與實務(3學分)。
	職場體驗	校外實習(9學分)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工作倫理(2學分)
備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通過資格考試。		

四、第玖條法規修正為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壹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餐飲服務管理學程證書」。

五、第拾條法規修正為學程實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修正通過之全文，如附件1。

第三案

案由：檢具專管所「開南大學產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開南大學產業運籌與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廢止案，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專管所於97年08月26日舉行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此廢止案。

資訊學院於97年09月25日舉行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廢止案。

決議：通過廢止「開南大學產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與「開南大學產業運籌與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第四案

案由：檢具專管所新增訂「開南大學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說明：專管所於97年08月26日舉行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此草案。

資訊學院於97年09月25日舉行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此修正案。

決議：

一、學程名稱：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EnterBusiness Project Management, EBPM)

二、修正通過之全文，如附件2。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註冊組提案)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50 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至多 9 學分為限。 以上兩款若非本校推廣學分班所修之學分，可抵免之上限應為下列兩項之總和： ● 成績 70 以上之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成績 70 分以上之通識科目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50 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以上兩款若非本校推廣學分班所修之學分，可抵免之上限應為下列兩項之總和： ● 成績 70 以上之專業科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 成績 70 分以上之通識科目學分總數的二分之一。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為增進研究生在校修習時間，以充分享用學校教學資源，故修正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據 97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65682 號函說明需送部備查。

決議：本辦法第六條法規修正如下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

多抵免 50 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修正通過之全文，如附件 3。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15:00

開南大學餐飲服務管理學程修讀辦法

97 年 6 月 25 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15 日運輸觀光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學程名稱：餐飲服務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貳、主辦系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參、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具有「餐旅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肆、學程宗旨：1. 運用職訓資源，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健全產學合作的機能與就業輔導的能力。
2. 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餐飲服務管理之本位核心能力。
3. 藉由職訓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的投入，使培訓學生畢業後即為企業所用。

伍、內容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的消費趨勢，餐飲服務管理人才需求日增，培訓優質餐飲服務管理人員，以提昇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即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學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國際化語言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未來職場適應能力為手段，並規劃與整合就業導向之實務課程(如：專業證照考試輔導、校外參訪、就業輔導講座與職場實習等)，藉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陸、實施對象：1. 大三至大四學生為主。
2. 學生人數至少四十名。

柒、課程規劃：如下表所列，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27 學分(除觀光英文 4 學分、工作倫理 2 學分及校外實習 9 學分外，應再選讀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且學程應修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對象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大三與大四學生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一)(2 學分)、觀光英文二(2 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	餐飲服務管理(2 學分)、餐旅連鎖經營管理(2 學分)、烘焙理論與實務(3 學分)、餐旅資訊系統(2 學分)、烘焙證照輔導(3 學分)、餐旅服務證照輔導(2 學分)、中餐烹調證照輔導(3 學分)、飲料管理(3 學分)、調酒證照輔導(3 學分)、烹調理論與實務(3 學分)。
	職場體驗	校外實習(9 學分)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工作倫理(2 學分)
備註：學生畢業前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或通過資格考試。		

捌、學 程 申 請：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玖、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考取之專業證照或通過資格考試證書，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餐飲服務管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餐飲服務管理學程證書」。

拾、學 程 實 施：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97.08.26 9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Enter** Project Management, **EPM**)

二、主辦單位：資訊學院

三、學程宗旨與目的：

為因應全球專案管理知識之快速發展，且專案管理證照在全球已有一定的市場價值，因此希望透學程的規劃，提供給對專案管理知識與證照有興趣之學生，學習專案管理理論及實用知識課程之管道，並結合本校原有各系所的專業知識與課程，使獲得此碩士學程證明者，除能快速取得國際專案管理證照外，亦能成為符合各專業領域中所需求的專案管理人才。

四、學程規劃：

1.實施對象：在學碩、博士班學生。

2.人數限制：每學期預計修課人數最多 30 人。

3.修課規定：

- (1)修習本學程學生須修滿 15 學分，其中基礎必修 6 學分，核心工具課程 9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業學分。
- (2)修習本學程學生若通過任一學程委員會認可之專案管理專業證照考試，可抵 3 個學分。
(專案管理專業證照如：PMI 的 PMP、IPMA 的 IPMP-D 級、AFQA /AFNOR(Asia)的 APMP-C 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的 CPPM 等)。
- (3)修習本學程學生參與本校產學合作專案（含業界實習及專題實作），於修習期限內完成專案並經指導教授認可者，可抵 4 個學分。
- (4)若學生有其他特殊修課狀況，不適用於以上修課規定，將由專案管理研究所開會另行討論。特殊修課申請，請填寫特殊修課申請表格，並於開學前兩個月提出。

4.課程規劃：

開課系所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學院各系所或專案管理研究所	基礎必修課程	1.專案管理學	3	必修課程
		2.策略性專案管理	3	
	核心工具類課程 (至少三門)	1.專案時間管理	3	
		2.專案品質管理	3	
		3.專案成本管理	3	
		4.專案風險管理	3	
		5.六標準差專案管理	3	
		6.專案經濟學	3	
		7.研發專案管理	3	
		8.工廠診斷與改善	3	
		9.採購與供應鏈管理	3	
		10.企業資源規劃	3	
		11.產品開發與行銷	3	
		12.產業運籌與策略管理	3	
		13.資訊系統工程	3	
		14.作業研究	3	
		15.產業系統動力學	3	

(1)若原系所之必、選修課有本學程之必修課，經認定後可申請必修課免修，但必須由資訊學院各系所或專案管理研究所之選修課程中補修不足 20 學分之課程。

(2)若欲抵免本學程科目之課程並非本學程參與系所開課之課程，則需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出申請。

5.師資：

由資訊學院院長、專案管理研究所所長及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共同協商聘任具有專案管理證照或專長的老師擔任，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行政事務。

6.學程申請：

(1)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專案管理研究所」提申請，陳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2)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專案管理研究所」（信封請註明為申請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資料）。

7.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專案管理計劃書、專案管理專業認證證書），送交「專案管理研究所」，審核通過後，陳報學校頒予「企業專案管理碩士學分學程」證明。

五、其他相關業務：

1.相關行政事務由專案管理研究所負責支援。

2.其他未規定事項，依「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六、學程實施：

本辦法經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新生、轉學生。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例：轉入二年級者應修二年級體育)。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

1.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50 學分。
2.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 100 學分。
3. 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4. 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為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1.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抵免 7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三年級，抵免 10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四年級。
2. 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5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為二年級。
3. 凡於當年級退學者，無論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晉級編高。
4. 轉學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大學畢業生、退學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1. 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為準。
2.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1. 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2. 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